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18 點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四樓演藝廳

紀錄：趙怡清

三、主持人：吳明芳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來賓致詞：略

七、各處室報告：略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115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審核

說明：1. 115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，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形成共識，提至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2. 各校均須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備公文及檢附表件，提報教育局審核。

議案二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定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14072112 號函辦理。

2. 學校性平會組織規定，其性質亦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議案三：「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

說明：1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3 日桃教體 字第 1140077222 號函及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2.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示，各校新學年度之健康促進計畫及相關活動內容，須經由校務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議案四：114 學年度桃園市建德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說明：1.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
2. 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（教育部訂定）

第 6 條規定：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「校園霸凌防治辦法」。

第 7 條規定：學校訂定防治辦法時，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議案五：桃園市建德國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說明：1. 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》第 3 點：

「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高審議機關，凡涉及全校性重大事項，應提校務會議審議。」、第 5 點：「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規章，應經校務會議審議。」

2. 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》（教育部訂定）第 3 條第 2 項：「各校應依本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」

議案六：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說明：1. 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》（教育部頒布，屬母法）第 3 點第 1 項：「各校應依本要點訂定組織及運作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」

2. 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》

第 5 點規定：「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規章，應經校務會議審議。」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：

文書組長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